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全球發售中的香港公開發售部分而刊發。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 (i) 根據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提呈6,857,2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根據144A規則或其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可用豁免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按照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以離岸交易形式初步提呈合共61,714,6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將會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3.79%(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下文「— 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載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發售股份將會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51%。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倘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144A規則或其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可用豁免，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選擇性地推銷國際發售股份，及在香港的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及其他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及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向非美國人士以離岸交易形式選擇性推銷國際發售股份。國際承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於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將須列明其預備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或會根據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撥」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發售6,857,2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68,571,800股發售股份的約10.00%。受下文所述重新分配所限，香港公開發售的初步發售股份數目，將會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38%（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在香港，預期個別散戶投資者將通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尋求國際發售股份的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提出申請的個別投資者），將不會獲配發國際發售中的國際發售股份。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彼等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申請會從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中剔除。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分配

僅就進行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6,857,200股股份（經計及香港公開發售及下文所述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數目作出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平均分為兩組（或會就零碎股份調整）：甲組（包括3,428,6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乙組（包括3,428,6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香港發售股份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成功申請人。甲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總認購額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乙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

申請人務請留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該等認購不足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倘出現超額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分配予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均與甲組及乙組相關），將按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各組別的分配基準會因應各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因應情況(倘適用)而進行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重新分配及回撥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所分配的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i)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 100倍或以上，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分別增加至20,571,600股、27,428,800股及34,286,000股股份，相當於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有關重新分配於本招股章程中稱為「強制性重新分配」。在該等情況下，就國際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上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將重新分配至甲組及乙組。

除可能要求進行的任何強制性重新分配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初步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無須考慮是否觸發強制性重新分配。如果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強制性重新分配完成且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初步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不論香港公開發售下該等超額認購的倍數多少且國際發售下可供初步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是否認購不足或超額認購)，則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最多將不超過6,857,200股發售股份，致使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向香港公開發售所作之最初分配的兩倍(即13,714,4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20%(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

倘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初步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i)如果國際發售下可供初步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認購不足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及(ii)如果國際發售下可供初步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除非由承銷商悉數承銷。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各申請人亦必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彼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且將不會申請或接納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並無且將不會對該等股份表示興趣，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可能不予受理。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超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6,857,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 (即3,428,6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會不予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作出申請時除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3.00港元。倘按下文「一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3.00港元，則相應金額的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有關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國際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發售我們將初步提呈發售及出售以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將包括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的61,714,6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0.00%。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國際發售股份將佔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41%，惟受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間的任何重新分配所規限。

###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承銷商將依據144A規則或其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可用豁免有條件地將國際發售股份配售予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並依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將上述股份配售予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非美國籍其他投資者。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分配我們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該等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於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該等分配或會向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作出，旨在通過分銷我們的發售股份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 重新分配及回撥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本節「—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撥」一段所述的回撥安排、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而更改。

### 超額配股權

預期我們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滿三十日期間內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0,103,800股股份(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我們將作出公告。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則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9%。

###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是承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在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允許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而於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穩定市場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旨在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我們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下可能出現的市價。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而有關行動在採取後將由穩定價格操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一段有限期間後終止。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我們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進行超額分配；(ii)為防止我們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出售或同意出售我們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以將根據上文第(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僅為防止我們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我們的任何發售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發售股份以將因該等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提出或嘗試進行上文第(ii)、(iii)、(iv)或(v)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及投資者尤應留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我們股份好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的規模或時間或為期多久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旦將該好倉的任何部分平倉並在公開市場出售，則可能對本公司的股份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 支持我們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較穩定期長，而穩定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屆滿，該日為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對我們股份的需求及股份價格屆時或會下跌；
- 並無保證我們股份價格可藉由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於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或會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可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為購入發售股份而支付的價格進行。

###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發售股份超額分配後，聯席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其中包括)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中購買的股份、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綜合使用該等方法補足該等超額分配。任何相關購買均須根據香港法例、規則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有關穩定價格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進行。可予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出售的股份數目，即10,103,800股股份(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

### 借股安排

為促進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交收，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預期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於2018年6月13日或前後訂立)向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借入最多10,103,800股股份(即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或向其他來源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進行購買。

倘與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訂立有關借股安排，則其將僅會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執行，以解決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而有關安排無須受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向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所作禁售承諾下限制所規限。

相同數目的借入股份必須於(i)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及(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交還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借股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支付任何款項。

### 全球發售的定價

除非另行作出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23.00港元，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20.00港元(詳情見下文)。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3.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惟預期將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價格範圍。**

倘基於有意投資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在詢價程序中表示的申請踴躍程度，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認為適當，並經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的任何時間，將全球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可行情況下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vcredit.com](http://www.vcredit.com)發佈有關調低全球發售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價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包含確認或修訂(倘適用)本招股章程營運資金說明及發售數據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與本公司議定)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

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應留意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方會發表。

倘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發售股份數目下調及／或發售價調低，其後可撤回該等申請。

倘發售股份數目被調低，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將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所包含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踴躍程度、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將透過各種渠道，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公佈。

### 承銷安排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全數承銷。

我們預計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或前後就國際發售簽訂國際承銷協議。承銷安排、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內概述。

###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在香港於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而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003。

### 全球發售的條件

有關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於(其中包括)達成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未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撤回；
- 本公司已向香港結算遞交一切所需文件，以令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買賣；
-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已於定價日妥為議定發售價；
- 已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並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承銷商根據各承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已成為且持續為無條件(惟有關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在各承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而本公司將立即通知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與此同時，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方始完成。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發出，惟僅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承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股份開始買賣當日(預期為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於接獲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之前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